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3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县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仙游县司法局

2017 年 10 月

为进一步将依法治县工作落到实处，为建设“美丽仙游”提供更加全面、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遵照司法部、省政府有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文件要求，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莆政办〔2017〕129号）、《中共仙游县委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贯彻落实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发〔2017〕13号）和中共仙游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善治”工程责任分解抓落实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仙委办〔2017〕81号）精神，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提供的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等法律服务；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民事诉讼和非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按照政府主导、城乡一体、服务均等、因地制宜的原则，努力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20年，“政府主导、司法行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形成政府、

社会、市场共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善治”格局。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和信息化平台网络覆盖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建设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和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平台，派驻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集聚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服务专业，向全县居民免费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实现法律咨询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

（二）建设法律顾问体系

落实普遍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律师、部分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才信息库，做好法律顾问人才储备和推荐工作。统筹配置以律师为主体、部分法律服务工作者为补充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定点、流动等服务模式，推动法律顾问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2017年底前，实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建立和培育规范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室示范点，争取到2020年底前，做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政府法律顾问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由县法制办按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设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健全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

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完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建设，推进司法所、村（居）等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拓宽现场、网络等申请渠道，简化审查手续，健全便民利民措施，完善“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的法律援助服务圈。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推进工作标准化。

（四）建设矛盾排查化解体系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研判机制，做好社会稳定因素风险预警。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面拓宽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巩固和规范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力争到 2020 年全县调委会基本达到规范化水平。同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探索“访调”对接工作。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深化律师接访工作。

（五）完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体系

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的信息衔接，做到无缝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制度，确保重点帮教对象 100%、一般帮教对象 70%以上衔接到位。多途径拓宽就业渠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到 95%以上。细化社区矫正环节，做到“日定位、周听声、月走访”。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照 15:1 的比例配备社区矫正、配备安置帮教司法协理员。

（六）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覆盖全县所有区域和群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强以案释法。大力推进基层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实现每个乡镇（街道）

有两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治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达到 100%；城市主要街道、公园等建有法治宣传栏和法治宣传LED显示屏。大力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全面深化法治创建活动。

三、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一）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坚持“专业性、公益性、便利性”的原则和“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的功能定位，提供法治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服务，拓宽公共法律服务申请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推行网络受理、邮寄受理、代理受理，打造窗口化、“一站式”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加强示范带动，鼓励和支持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量大且具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场所独立、设施齐全、全天候服务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至 2018 年底前，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村（居）法律服务联系点全面建成。

（二）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语音平台。升级现有“12348”热线，建立全县统一的热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在线值班，提供声讯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引导。与 12345、12315、110 等政府和部门专线链接，使之成为集业务预约受理、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维权、接受社会监督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三）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法律服务”，对接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充分应用互联网通讯技术，建设全县统一的网上法律服务平台，将律师、公证、法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线下资源择优架构到平台线上，普遍实行“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状态跟踪、结果查询、网上投诉、网上监督”一网通，并逐步与“12348”热线、手机 APP 联动努力形成实体站点、电话热线和虚拟网络互为补充的服务体系。

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建设

（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法律服务工作补助办法，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

（三）健全队伍建设机制。完善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交流机制，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每万名人口拥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 1.5 名以上。按照规模适当、结构优化的要求，合理配置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服务人员，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地方，要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开展志愿服务。

（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制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对实施方案制定、建章立制、中心站点建设、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服务信息采集、资金落实、工作效果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将其纳入全县绩效管理和法治仙游建设考核。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动态监督检查和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五）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县财政负责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县服务信息平台、动态管理系统等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所需资金。做好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可持续。逐步建立法律服务补偿机制，对公共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给予补助；制定公证减免服务收费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企业补助政策；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加强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经费保障。加大对涉农政策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新时期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健全保障措施，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民心工程，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本行政区域

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服务工作需要，及时审查、调整本区域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体系建设责任履行情况考评机制、报告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落实到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经费保障，提供工作便利。要切实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强化监管实施。县司法局、各乡镇司法所要健全管理体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要切实履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赢得支持，接受监督。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服务成效，为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